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

相 對 人 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財務報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5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本件請求相對人應將其自民國106年起之各年度財務報表及決議給予伊，並許可伊查閱決算報告，係基於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為之，故伊所為請求係基於法定身分關係而生，與交易價格無關，應認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裁定認屬因財產權涉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伊補繳裁判費17,335元，即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另為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交付會計帳冊、財產登錄清冊、各種往來文書等文件，核其性質，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

01 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
02 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
03 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
04 度台抗字第316號民事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將其自106年起之各
07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決議給予抗告人，並許可抗告人查閱決算
08 報表。原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以抗告人所為前開請求，屬因
09 財產權而起訴，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
11 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2 17,335元，並限抗告人於原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13 繳，則駁回其訴等情，有抗告人之民事起訴狀及原裁定在卷
14 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3頁、第153頁）。

15 (二)、本件抗告人以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及商業上之利害關係人，
16 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第3項、商業會計法第69規定，訴請相對
17 人給予自106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及決議，並許可抗告人查閱
18 決算報告，有抗告人之起訴狀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13至
19 15頁）。則依前揭說明，抗告人並非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
20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又
21 抗告人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為何，訴訟標的價
22 額即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
23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抗告人雖提出另案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0號
25 判決及其於該案繳納3,000元裁判費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
26 本，主張本件屬非財產權訴訟云云，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
27 院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且抗告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
28 據係抗告人自行繳款之收據，並無從拘束本院。

29 四、從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
30 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據以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
31 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指摘原

01 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裁
02 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屬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
04 分不當，求予廢棄，亦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9 法官 楊珮瑛

10 法官 李慧瑜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
14 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同時委
15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
16 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7 書記官 陳秀鳳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